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旷庭宽，男，1978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5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旷庭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34年10月10日止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7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旷庭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2020年12月因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务被扣9.09分；2021年5月因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务被扣0.37分；2021年6月因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务被扣0.72分；2023年1月因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务被扣1.95分。但之后能够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(已部分执行5000.00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(2020年12月31日被扣9.09分,2021年5月31日被扣0.37分)；

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6月30日被扣0.72分）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旷庭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旷庭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